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1.9.16 教育部台師(三)字第 91138018 號函核備

97.5.6 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79118 號函核定

類別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修讀說明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		●		修業年限至少為兩年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教育哲學	2	●		●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2		●		●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		●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	●	●	●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		●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育實習課程、教師資格檢定科目同。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4)		●		●		
選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社會學	2		●		●	至少修習 12 學分 每學期實際開設選修課程，以當學期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間表為準。	
		教育概論	2	●		●			
	教育方法學課程	班級經營	2	●		●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		●			
		教材編製法	2		●		●		
		電腦輔助教學	2	●		●			
		教師口語表達	2		●		●		
	教師專業成長(一) 行政素養類	學校行政	2		●		●		
		教育行政	2		●		●		
	教師專業成長(二) 特殊實務培育類	特殊教育概論	3		●		●		
		青少年發展	3	●		●			
		技職教育	2	●		●			
		當前中等教育課題	2	●		●			

說明：一、修課規定：詳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規定」

二、本校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係以分科、分群方式進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計 2 學分，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計 2 學分（上課時數每週 4 小時），分別為：

(一) 語文領域-英文科/自然生活科技領域-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生活科技等電腦（計算機

概論) /數學領域-數學/生涯規劃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二)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三) 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